

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文件

梅县区水务〔2024〕92号

关于建立梅县区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队伍储备库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储备库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以及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梅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的方式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建立梅县区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（下称储备库），由勘察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咨询及施工单位组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储备库组成及服务年限

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工程储备库中勘察设计单位 8 家、监理单位 4 家、造价咨询 3 家、施工单位 7 家，服务年限暂定为 3 年。

我局将对储备库工程队伍的信用、服务进行跟踪评价，动态管理，并根据工程队伍的信用评价、服务质量等情况每 3 年调整 1 次。

储备库具体名单如下：

（一）勘察设计单位：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、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、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梅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海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监理单位：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舜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造价咨询单位：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（四）施工单位：广东嘉峰建设有限公司、广东康宏建设有限公司、广东鑫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宇源水利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平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梅州市正能电气设备安装服务部（机电排灌站、小水电站机电设备应急安装维修类）、梅州市梅江区强大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（机电排灌站、小水电站机电设备应急安装维修类）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除因工程要求特殊，在储备库中无适合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外，符合《梅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的水利应急抢险工程项目适用本储备库。

三、应急抢险工程任务分配及管理

应急抢险工程的任务分配和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梅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在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，请各部门及储备库单位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
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
2024年10月8日

